

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公告

王新坊：本院受理原告湖南高昇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新坊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闽0426民初28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依法判决：王新坊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湖南高昇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支付租金37,760元、违约金7,469.2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30.7元，公告费400元，由王新坊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缴纳。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07月19日)

